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19-03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置业")间接参股公司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宝珩")因津武(挂)2019-011号地块项目(土地面积19.9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9.96万平方米)开发建设需要,拟向天津当地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经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间接股权比例15.84%为间接参股公司蓝光宝珩向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6亿元。蓝光宝珩的其他股东方亦将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蓝光宝珩成立于2019年4月12日;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世鸿;注册地点为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天湖路172号102室-18(集中办公区);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间接持有蓝光宝珩15.84%股权。蓝光宝珩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2,334.03万元,总负债162,355.14万元,净资产9978.89万元,2019年1-8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1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为间接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间接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能解决项目投入的资金需要,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间接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间接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有利于间接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差额补足担保,累计金额为15.5亿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19-03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除授权董事会决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办公场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方便股东参加会议所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与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五)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与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五)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须2/3以上董事出席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增加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办公场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方便股东参加会议所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权限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三条 董事会权限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除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须2/3以上董事出席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与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7日

至2019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9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1	京能置业	2019/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分,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

2.联系电话:010-62690729

3.联系人:王凤华 张琳

4.传真:010-62698299

5.邮政编码:100080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9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及"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电气")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及泰永电气于近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结构性存款CSZ02585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000	2019/9/20	2019/12/20	1.35%-3.74%	闲置自有资金
2	结构性存款CSZ02585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	2019/9/20	2019/12/20	1.35%-3.74%	闲置募集资金
3	结构性存款CSZ02585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000	2019/9/20	2019/12/20	1.35%-3.74%	闲置募集资金
4	结构性存款CSZ02585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100	2019/9/20	2019/12/20	1.35%-3.74%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1837	保本收益型	5,700.00	2018/10/12	2018/12/28	1.25%-3.70%	已到期	444,912.33	闲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1837	保本收益型	2,300.00	2018/10/12	2018/12/28	1.25%-3.70%	已到期	179,526.03	闲置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1837	保本收益型	11,500.00	2018/10/12	2018/12/28	1.25%-3.70%	已到期	897,630.14	闲置募集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1,100.00	2018/10/17	2018/11/21	3.55%	已到期	36,880.56	闲置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1号	保本收益型	1,400.00	2018/11/02	/	2.20%	已全部赎回(2018年11月12日赎回)	9,282.24	闲置自有资金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W148	保本收益型	900.00	2018/11/14	2018/11/30	3.10%	已到期	10,701.37	闲置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1号	保本收益型	900.00	2018/11/23	/	2.20%	已全部赎回(2018年12月7日赎回)	29,474.03	闲置自有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1号	保本收益型	2,800.00	2018/11/28	/	2.20%			闲置自有资金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指数1058号	本金保障型	901.00	2018/12/05	2018/12/19	3.10%	已到期	10,713.26	闲置自有资金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指数1060号	本金保障型	3,600.00	2018/12/11	2018/12/25	3.20%	已到期	44,186.30	闲置自有资金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富642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1,100.00	2018/12/26	2019/1/14	5.38%	已到期	27,563.29	闲置自有资金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富644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4,100.00	2018/12/27	2019/1/14	5.38%	已到期	96,692.60	闲置自有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收益型	1,600.00	2019/01/07	2019/02/11	3.75%	已到期	56,666.67	闲置自有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2033	保本收益型	1,600.00	2019/01/08	2019/03/25	1.25%-3.65%	已到期	121,600.00	闲置募集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SZ02033	保本收益型	5,500.00	2019/01/08	2019/03/25	1.25%-3.65%	已到期	418,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127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9,800.00	2019/01/11	2019/03/22	3.00%-10.00%	已到期	845,753.42	闲置募集资金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富5010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5,200.00	2019/01/11	2019/03/22	3.80%	已到期	362,717.81	闲置募集资金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9JG027 8期	保证收益型	3,500.00	2019/01/21	2019/03/22	3.80%	已到期	225,361.11	闲置自有资金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138号	本金保障型	1,900.00	2019/02/22	2019/03/22	2.80%-8.8%	已到期